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105年度推展活動系列－

辦理桃園市10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」評選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環境教育法。

二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「永續發展行動計畫」。

三、教育部97年12月16日台環字第0970220840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「桃園市永續發展委員會」永續教育工作分組計畫暨「桃園市102-105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程計畫」辦理。

五、九年一貫課程重要議題/環境教育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協助各校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，善用校園環境及在地特色資源，規劃學校本位之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教學設計，據以應用於教學。

二、配合本團評鑑輔導訪視及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工作坊計畫」評選優良之教學設計，提供市內教師參考使用，擴大教育效果。

三、因應國際上「No Child Left Inside」的環境教育潮流，應用校內外資源，發展系統化之學校本位課程。

四、鼓勵教師走出教室與校園生態及社區環境互動，讓師生能夠從每日學習的生活空間中，追尋自然環境的驚奇，體驗生活周遭的感動。

五、以工作坊之形式，建立與強化參與學校之策略聯盟伙伴關係，形成資源共享，彼此合作協同之功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、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**肆、參與對象：**

一、桃園市105年度接受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訪視學校（列入訪視指標受訪視學校務必參加）。

二、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、本縣有意願參與之中小學教師。

三、每案參與人數至少二人，以四人為限（參與者須於同一學校服務）。

**伍、辦理日期：**

一、105年03月11日：辦理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」評選暨工作坊說明會(結合環教輔導團105年訪視評鑑說明會辦理)

二、105年05月07日：辦理第一階段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－企劃書徵集」評選─預計從徵集作品中，評選出20所學校，補助執行經費。

三、105年05月16日至10月30日：獲補助學校積極進行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」課程實踐。

四、105年11月09日：辦理第二階段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－成果發表會」評選─獲補助20所學校執行成果分享與評選。

五、105年11月30日：續優學校執行成果彙編、上傳網頁及綠色學校伙伴網。

(以上日期暫訂，視情況調整之)

**陸、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第一階段「企劃書徵集」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聘請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評分標準依主題之在地化特色性（20％）、內容可行性（20％）、團隊合作性（20％）、經費合理性（20％）、企劃詳實性（20％）五規準進行評比。擇優錄取20案，每案給與經費１萬元，供學校發展環境教育課程使用。

二、第二階段「成果發表會」：採書面及現場發表答詢方式，聘請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評分標準依內容完整性（30%）、主題創意性（20%）、課程延展性（20%）、團隊合作性（15%）、現場答詢與整體表現（15%）五規準進行評比。擇優錄取特優２案、優等２案、甲等６案，給與授權費及著作分數，獎勵實際工作人員。

三、以上兩階段，若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各項獎項得從缺。獲得第一階段企劃書獲得補助學校，務必參加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，以落實課程實踐。

四、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教學成果，將置於本團網頁提供全市各校教師參考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「企劃書」徵集：

1.請詳填【附件一】報名表、【附件二】企劃書、【附件三】著作權授權書，製成紙本裝訂成冊一式3份、另將上述電子檔案燒錄成光碟1份，以掛號或親送至：32082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，中原國小訓導處葉良志主任收。

2.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7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3.活動洽詢：中原國小訓導處葉良志主任。電話：03-4388200#310。傳真： 03-4663762 // E-mail：[b0002@cyes.tyc.edu.tw](mailto:b0002@cyes.tyc.edu.tw)

二、「成果發表會」評選：

1.由第一階段錄取學校參加（免報名）。

2.時間訂於105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起、各校請於表定時間前3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。發表地點：中原國小校史室／會議室。

3.成果發表會各項細節，請詳見【附件四】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「教學設計」應符合自製之原則，需為105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完成之作品；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者、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或商標、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，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所獲獎勵追回，參選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第一階段企劃書獲錄取補助之學校，請務必將企劃書落實實踐，參加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，如因故未參加發表者，將追回相關補助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三、主題及內容需符合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（參加者可參考**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：**[**http://sdee.tyc.edu.tw/**](http://sdee.tyc.edu.tw/)所涉及的環境議題），以一至九年級（任選）適用為原則，教學時間請以四節設計，內容請著重親身體驗、主動探索、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教學特質。

四、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五、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桃園市政府，並同意桃園市政府對獲選作品具有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權力。

**玖、獎勵辦法**

一、第一階段「企劃書徵集」：擇優錄取20案，每案給予新台幣**壹萬元**整，提供有意願學校發展環境教育課程使用，支應：編寫教學設計撰稿費、研習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印刷費、文具用品及雜支等費用。以上經費支出標準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

二、第二階段「成果發表會」：擇優錄取特優２案，每案核給授權費新台幣**壹萬伍仟元**整、每人嘉獎乙次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；優等２案，每案核給授權費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、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；甲等６案，每案核給授權費新台幣**伍仟元整**、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，以茲獎勵。

三、評選結果除通知各得獎人外，並將另函通知學校，參賽者所獲授權費須依財政部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四、本項活動圓滿完成後，實際參與工作並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獎懲要點」簽請市府敘獎。

五、本案錄取教案擬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核予每篇著作分數0.1分，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**拾、經費：**本計畫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壹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有效增進教師發展環境教育議題教學活動能力、提升學生永續及環境議題學習效果。

二、實際統整優秀教學資源，集結優良之桃園市永續及環境議題活動設計資源，提供縣內國中小學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加強永續及環境議題課程教學能力，並提升學童對永續及環境議題之認知與學習。

三、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善用在地特色及環境資源，重視本位之永續及環境議題教學活動之設計與規劃，以鼓勵學生身體力行。

**拾貳、本計畫陳市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【附件一】 桃園市10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課程」評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| | |
| **類 別**  （請聚焦定位） | □地質地形、地景地貌類（如：學校周邊地質地形、山林、水庫、溪流、埤塘、藻礁、溼地…）  □文史探究類（如：學校建校歷史、人文故事、周邊廟宇、老宅、遺址…）  □生態教育類（如：原生物種保育、外來種防治、校園生態…）  □地方產業類（如：工廠、老店、地方經濟、農漁作物…）  □環境議題類（如：能源、人口、水資源、氣候變遷…等在地化觀點） | | | | | |
|  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服務學校 | 備註 |
| **第一作者** |  | |  | |  | 著作使用授權代表人 |
| **第二作者** |  | |  | |  |  |
| **第三作者** |  | |  | |  |  |
| **第四作者** |  | |  | |  |  |
| 聯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**作品內容概述** | | | | | | |
| **對應之**  **學習領域** | |  | | | | |

**承辦人 主任 校長 【附件二】桃園市10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」企劃書**

一、主題名稱：

二、課程類別：□地質地形、地景地貌類、 □文史探究類、 □生態教育類、

□地方產業類、 □環境議題類

三、背景分析：

四、適用年級：

五、課程架構：（教學時數請以4節課做規劃、並詳述適用年級）

六、團隊成員：（四人為限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畢業學校 | 畢業科系 | 專 長 | 教學年資 | 現 職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七、課程發展時程規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
| 1.蒐集相關資料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編寫學習內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編寫教學設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編寫教學評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教學實踐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省思、修正、再出發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研究成果發表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資料彙整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八、預期目標：

（一）量化效益：預計完成1.教學設計（教案） 份、2.教學內容文本 份、

3.教學簡報或影片 份、4.教學評量或學習單 份...等。

（二）質化效益：

九、經費規劃：（請以新台幣壹萬元以內，做規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 備註 |
| 研習講師費 |  |  |  |  |
| 教材教具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撰稿費 |  |  |  |  |
| 誤餐費 |  |  |  |  |
| 文具用品及雜支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**【附件三】**

**桃園市10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」評選**

**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團隊參加桃園市10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」評選

作品名稱：【 】

倘本作品如蒙錄取（以下簡稱授權標的），本人代表全體團隊成員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使用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1. 授權使用方式：授權標的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2. 授權使用範圍：桃園市政府得於平面刊物（含書籍或教材）、數位影音產品（不限光碟形式）、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，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推廣使用。
3. 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4. 授權使用時間：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5. 本人（團隊）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（團隊）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桃園市政府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（代表人）： （簽章）

居留證號碼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四】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**

**10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環境教育教學設計」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－評選注意事項**

一、行前協調會時間：105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：30請至中原國小三樓校史室參加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行前協調會，會議中將協調各項注意事項、並抽籤決定發表先後順序，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果發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起、各校請於表定時間前3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。發表地點：中原國小校史室／會議室。

（二）發表方式：

1.各校現場發表：10分鐘；詢問及答詢：5分鐘。各時間結束前1分鐘，按一短鈴提醒；時間截止時，按一長鈴終止發言。

2.各發表隊伍請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，表訂時間內到未到場取消資格，不得入場。

3.進入會場後有3分鐘機器準備時間，結束後有2分鐘機器撤場時間。請遵守時間規範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
4.尚未發表隊伍，請於指定休息區休息，不得影響其它發表隊伍。

（三）發表人員：最少2人，至多4人；可個別報告或全體依分工發表。

（四）評審標準：內容完整性（30%）、主題創意性（20%）、課程延展性（20%）、團隊合作性（15%）、現場答詢與整體表現（15%）。

（六）現場僅提供電腦、網路及音響設備，其餘所需用品請各校自行準備；若自行準備電腦，無法與現場投影設備相容時，自負成敗責任。

（七）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２案，每案核給授權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、每人嘉獎乙次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；優等２案，每案核給授權費新台幣壹萬元整、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；甲等６案，每案核給授權費新台幣伍仟元整、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，以茲獎勵。。

（八）其他：

1.發表進行過程因涉及比賽評選，恕不接受現場旁聽。

2.各校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報到，並於休息區準備。

3.受補助學校務必參加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，未參加學校需追繳補助款項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完整之教學套件：

＊種類：

1.教學設計（教案）、 2.教學內容文本、 3.教學簡報或影片、

4.教學評量或學習單、 5.發表會之簡報資料、教學實施成果...等

＊內容規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規範 |
| 1.教學設計（教案）🠊.doc。 | 1.有明確主題（議題）、適用年級、時間合理分配、教學目標、能力指標。  2.格式：A4大小、直式橫書、細明體12號字、行距內設值、每份至少4頁為原則。 |
| 2.教學內容文本（課文）🠊.doc | 1.可自編、或摘自他人作品（請詳註出處），以圖文並茂為優。  2.格式：A4大小、直式橫書、細明體12號字、行距內設值、每份至少1頁為原則。 |
| 3.教學簡報或影片（上課時要向學生展示的教學內容；非拍攝學生上課情形）🠊.ppt或.mpg | 1.如以圖文並茂簡報方式製作，每節課以不少於20張簡報為原則。  2.如以影片方式製作，每節課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。 |
| 4.教學評量或學習單（給學生的練習或測驗）🠊.doc | 1.配合上課時讓學生練習之作業，或做為學習結束時之評量。  2.格式：A4大小、直式橫書、細明體12號字、行距內設值、每份至少1頁為原則。 |
| 5.發表會之簡報資料、教學實施成果...等 | 1.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現場發表之簡報資料（10分鐘內容）。  2.教學實施成果、過程照片、或其它附件。 |

＊規格：以上資料皆需「**紙本**」暨「**電子版光碟**」各一份於當天交承辦單位。

（二）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「黏貼憑證簿」正本。

**＊以上資料請於105年11月9日報告結束時繳交。**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桃園市105年度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訪視 學校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學校名稱 | 年度 | 學校名稱 | 年度 | 學校名稱 | 年度 | 學校名稱 | 年度 | 學校名稱 |
| 105 | 桃園國小 | 105 | 上湖國小 | 105 | 龜山國小 | 105 | 樹林國小 | 105 | 觀音高中國中 |
| 105 | 會稽國小 | 105 | 楊明國小 | 105 | 大坑國小 | 105 | 啟文國小 | 105 | 觀音國中 |
| 105 | 南門國小 | 105 | 瑞塘國小 | 105 | 山頂國小 | 105 | 社子國小 | 105 | 陽明國中 |
| 105 | 北門國小 | 105 | 大同國小 | 105 | 龍壽國小 | 105 | 東明國小 | 105 | 青溪國中 |
| 105 | 青溪國小 | 105 | 龍潭國小 | 105 | 蘆竹國小 | 105 | 三光國小 | 105 | 中興國中 |
| 105 | 同安國小 | 105 | 龍源國小 | 105 | 公埔國小 | 105 | 羅浮國小 | 105 | 福豐國中 |
| 105 | 同德國小 | 105 | 雙龍國小 | 105 | 大竹國小 | 105 | 巴崚國小 | 105 | 龍岡國中 |
| 105 | 新街國小 | 105 | 大溪國小 | 105 | 外社國小 |  |  | 105 | 龍興國中 |
| 105 | 中原國小 | 105 | 中興國小 | 105 | 大華國小 |  |  | 105 | 中壢國中 |
| 105 | 大崙國小 | 105 | 仁善國小 | 105 | 大園國小 |  |  | 105 | 龍潭國中 |
| 105 | 新榮國小 | 105 | 大忠國小 | 105 | 內海國小 |  |  | 105 | 光明國中 |
| 105 | 水美國小 | 105 | 壽山國小 | 105 | 潮音國小 |  |  | 105 | 南崁國中 |
| 105 | 陽光國中小 | 105 | 大崗國小 | 105 | 崙坪國小 |  |  | 105 | 大崗國中 |

備註：本名單為本市102~105年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訪視計畫之第四年受訪學校。